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中国绿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预计 2021 年度拟向公司提供 1,000,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利率 5.5%，期限不超过 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75,0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275,000 万元）。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鲁能集团及中国绿发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

事回避了表决，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提供了冉令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经审阅冉令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聘任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冯 科

李书锋

翟业虎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